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博物院濒危古籍修复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博物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西安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博物院

住　所　地：陕西 西安

法定代表人：李　燕

项目联系人：徐　诺

联系方式：029-81541180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　邮编：710068

电　　话：029-87803591　传　　真：029-87803591

电子信箱：254681304@qq.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住　所　地：陕西 西安

法定代表人：陈新兵

项目联系人：晁小练

联系方式：15289369390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电　　话：029-81530703　传　　真：029-81530702

电子信箱：chaoxl@snn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博物院濒危古籍修复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西安博物院 20 册古籍的修复保护工作，针对古籍出现的古籍虫蛀、撕裂、酸化、缺损、污渍、书衣护叶缺失等病

害，采用科学方法进行修复保护，延长其保存寿命，以达到保管和展陈的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严格按照文物局批复修复方案实施，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保护方案，恪守最小干预原则，优先采用物理清洗，补缺选用理化性能与原古籍接近的材质等原则对古籍进行科学修复保护，主要包括消毒灭菌、脱酸、去污、修补等过程。完成修复保护报告，通过甲方验收，三年内，免费维修。

3.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估：在修复保护过程中，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保护的古籍进行质量评审与监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陕西师范大学；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西安博物院濒危古籍修复方案”中提出的质量标准执行。

4. 文物安全：乙方负责文物去程与回程的运输及途中文物及人员安全，接收文物后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合格后安全移交甲方。

5. 项目验收：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三年，自修复保护项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人员自携设备上门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乙方只收取成本价。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在乙方对古籍进行修复保护期间，甲方指定本单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洽谈协商并协调解决有关该项目实施中的相关情况。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 万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乙方修复保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报酬、技术支出成本及运输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期限：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 ¥96800 元（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总金额的 60%）¥145200 元（大写：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因此延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账　　号：61001925200050001702

开户机构：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项目修复报告，完成 20 册古籍的修复工作，通过甲方验收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展陈与保管需求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验收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西安　。

5.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修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晁小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展；

2. 交付项目成果；

3. 解答、讲解关于修复保护过程的疑问等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西安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西安博物院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26258

纳税人识别账号：126101006686959 9XU

地址：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西安博物院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803591

联系人：徐诺 13572004021

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纳税人识别账号：121000004352325 3X6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邮编：710119

电话：029-81530715

联系人：晁小练 15289369390

合同文本已审核